營建工程系 學年度第 學期

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表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個人資料(必填)** | | | |
| 系級: | 姓名: | 學號： | 身份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E-mail: | 檢定名稱/成績: | 檢定日期: |
| 郵局帳號：  分局：  戶名： | | | |
| **申請項目** | | | |
| **申請獎學金：**  修 1 門 EMI 必修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TOEIC 450以上，給予 1,500 元獎助學金，限大一。  修 2 門 EMI 必修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TOEIC 650以上，給予4,000 元獎助學金，限大一、大二。  ☐修 2 門 EMI 必修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TOEIC 785以上，給予6,000 元獎助學金。  修 2 門 EMI 必修課程+1門EMI選修課程並學期成績及格者，且英語檢定成績TOEIC 785以上，給予 8,000 元獎助學金。  TOEIC或校定英語會考成績相當於 CEFR C1 ( TOEIC>945 ) 以上給予 4,000 元獎勵，若已於語言中心領取過獎勵，仍可向工程學院**各系所**申請獎助學金 2,000 元獎勵，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次。  **申請雙語化學習 E2 等級證書：**  畢業前共修滿 32 學分 EMI 課程( E2 等級 )，頒予「雙語化學習 E2 等級證書」以資鼓勵。 | | | |
| **備註** | | | |
| 1. 申請文件：請檢附申請表、學生證影本、英語檢定證明影本（限申請日兩年內之成績）、110-2學期之成績單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，寄至 [peggy\_liu@mail.ntust.edu.tw](mailto:peggy_liu@mail.ntust.edu.tw) 申請。 2. 申請日期：請於111年6月30日前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3. 繳付證件或成績證明如有偽造，即撤銷獎學金領取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 4. 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後，因系統及人工需作業時間，請於提出申請2個禮拜後再辦理離校手續。   5. 當學期修習合格課程只限當學期提出申請。 | | | |